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 20,000 万元额度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,其中,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,000 万元,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,000 万元;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,000 万元;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达刚控股: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31)。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年8月25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达刚智维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达刚智维"),达刚智维注册资本为12,600万元,公司以5,848万元现金及所持有的8家子公司股权的形式进行出资,占达刚智维注册资本的100%;2022年2月23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》,将对达刚智维的投资总额由12,600万元减少至10,535万元,其中,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减少至3,818万元,股权出资减少至7家子公司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与达刚智维完成了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智慧新途")、陕西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股权的过户,智慧新途成为达刚智维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孙公司智慧新途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,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,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501MA6Y9E065E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张红光

注册资本: 肆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19年09月05日

营业期限: 2019年09月05日至2049年09月04日

住所: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兴街西段 27 号渭南市创新创业中心 901 室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建筑材料销售;新材料技术研发;市政设施管理;土石方工程施工;新型建筑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工程管理服务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机械设备租赁;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;停车场服务;住房租赁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;再生资源回收(除生产性废旧金属);大气污染治理;水污染治理;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;对外承包工程;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;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;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许可项目:各类工程建设活动;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;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;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;工程造价咨询业务;建筑物拆除作业(爆破作业除外);建筑劳务分包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;文物保护工程施工;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施工专业作业;消防设施工程施工;建设工程设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与公司的关系:公司的全资孙公司,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刚智维持有其 100%的股份。

智慧新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(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9月30日
总资产	22, 070. 21	23, 782. 69
净资产	5, 464. 87	6, 753. 40
负债总额	16, 605. 34	17, 029. 29
项 目	2021年度	2022年1-9月
项 目 营业收入	2021年度 9, 269. 00	2022年1-9月 5, 445. 32
		, , , ,
营业收入	9, 269. 00	5, 445. 32

经核查,智慧新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近日,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债权人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- 2、保证方: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: 叁仟万元整
- 4、保证范围: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 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,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 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 - 5、保证期间: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 - 6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审批的对子(孙)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,000 万元(含本次担保事项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8.63%。公司实际对子(孙)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,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1.18%;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 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